

签署版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与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之

独家营运及技术服务协议

2016年6月17日

独家营运及技术服务协议

本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6年6月17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6号楼6层641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安
2.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外商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号楼32层3702
法定代表人：杨欣

（在本协议中，公司与外商独资公司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前言

鉴于，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拍卖；销售食品；展览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外商独资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策划创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且

鉴于，公司需要外商独资公司为其提供与公司业务（定义见下文）有关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援服务及顾问服务，而外商独资公司亦同意向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业务”	指公司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负责经营的相关拍卖业务。
“服务”	指外商独资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独家提供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各项服务。
“年度业务计划”	指公司根据本协议，在每年11月30日之前，在外商独资公司协助下所制订的下一公历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预算

报告。

“服务费”	指公司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外商独资公司提供的服务应向外商独资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
“设备”	指外商独资公司所有的或不时购买的，为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业务相关技术”	指公司在外商独资公司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软件及技术。
“固定服务费”	具有本协议第3.1.1条赋予的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6.1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守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该方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13.5条赋予的含义。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以下称“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的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服务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独家委托外商独资公司向其提供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服务及公司不时要求外商独资公司提供的其他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外商独资公司应根据公司业务的需求，勤勉地向公司提供服务。双方理解，外商独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外商独资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公司要求外商独资公司提供的服务超出外商独资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外商独资公司将在法律允许的

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 2.2 为提供优良服务之目的，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外商独资公司向公司提供公司业务所需场地、设备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
- 2.3 外商独资公司应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各种设备与人员，并根据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及公司的合理要求采购、添置新的设备并增加新的人员，以满足外商独资公司依据本协议为公司提供优良服务之需要。
- 2.4 为了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外商独资公司与公司间应相互沟通、交流各种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信息。
- 2.5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外商独资公司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外商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公司在此同意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整体或者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服务费

- 3.1 就外商独资公司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公司应按以下方式向外商独资公司支付服务费：
 - 3.1.1 以公司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计算的服务费（以下称“固定服务费”）。固定服务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公历年度进行结算及支付，公司应根据外商独资公司所确定的计算方式支付固定服务费。为免疑问，每一公历年度的固定服务费应相当于公司该年度全部净收入（即该年度全部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全部成本、费用、税费、损失及法定强制性发展基金（如适用）后的收入，即“可分配收入”）；以及
 - 3.1.2 对于外商独资公司应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别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服务费，公司应另行根据外商独资公司的报价支付额外服务费。
- 3.2 就外商独资公司实际提供公司使用的设备的折旧，外商独资公司可以要求公司按实予以补偿。
- 3.3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支付服务费：
 - 3.3.1 公司应于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公司财务报表以供外商独资公司审核。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就服务费在允许的范围内酌情调整公司的付款时间和/或服务费。
 - 3.3.2 外商独资公司应一次性向公司开具有效发票。公司应在收到发票后的四十五（45）日内，一次性向外商独资公司支付相关年度产生的固定服务费；
 - 3.3.3 就本协议第3.1.2款所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 3.4 公司应按本条的规定，将服务费按时支付到外商独资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外商独资公司如更改其银行帐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公司负担。
- 3.5 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当年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外商独资公司可以同意公司迟延支付服务费。并且，外商独资公司可以根据其上一年度按照公司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公司上一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第3.1条下公司应向外商独资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的具体金额；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外商独资公司完成定价调整。

第四条 公司义务

- 4.1 本协议中的外商独资公司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外商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与外商独资公司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
- 4.2 公司应在每年的11月30日之前向外商独资公司提供已确定的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业务计划，以便外商独资公司安排相应的服务计划并添置所需的软件、设备、人员及技术服务力量。如公司临时需外商独资公司添置设备或人员，应提前十五（15）天与外商独资公司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一致意见。
- 4.3 为便于外商独资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外商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时地向外商独资公司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 4.4 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外商独资公司支付服务费。
- 4.5 公司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同意，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配合外商独资公司及外商独资公司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外商独资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外商独资公司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5.1 外商独资公司原有的，或在本协议期内获得的，包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均属外商独资公司所有。
- 5.2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依赖于外商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就公司在该等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业务相关技术，公司同意如下安排：

- (1) 若业务相关技术系由公司受外商独资公司的委托开发获得，或由公司同外商独资公司合作开发而获得，则其所有权和相关专利申请权均归外商独资公司所有。
- (2) 若业务相关技术系由公司独立开发获得，则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条件是（A）公司及时将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的详情告知外商独资公司，并提供外商独资公司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B）若公司欲许可使用或转让该等业务相关技术，公司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转让予外商独资公司或授予外商独资公司独占使用许可，外商独资公司可在公司具体转让或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相关技术（但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只能在外商独资公司放弃优先购买该等业务相关技术所有权或放弃独占使用权的情况下可以不优惠于其向外商独资公司提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或许可费用）向第三方转让该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或授予第三方使用许可，并应保证该等第三方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公司应履行的义务；（C）除以上（B）项所述情况外，在本协议期限内，外商独资公司有权要求购买该等业务相关技术；届时公司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同意外商独资公司的该等购买请求，购买价格应为人民币十（10）元或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5.3 若外商独资公司根据本协议第5.2条第（2）段的规定被许可独家使用业务相关技术，则该等许可应根据以下规定进行：

- (1) 许可使用期限应不少于五（5）年（自相关许可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 (2) 许可使用的权利范围应界定在尽可能最大的范围；
- (3) 在许可期限及许可范围内，除外商独资公司外，任何其他方（包括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相关技术；
- (4) 在不违背第5.2条第（2）段及第5.3条第（3）段的条件下，公司有权就该等业务相关技术自行决定再向其他第三方许可使用；
- (5) 许可使用的期限届满后，外商独资公司有权要求续签许可协议而公司应予以同意，届时许可协议的条款维持不变，但外商独资公司认可的变更事项除外。

5.4 虽有上述第5.2条第（2）段的规定，对该段所述的任何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1) 若公司欲就该段所述的任何业务相关技术申请专利，则应事先取得外商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
- (2) 公司只能在外商独资公司放弃购买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权的情况下方可自行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申请权。在公司向第三方转让

前述专利申请权的情况下，公司应保证该第三方将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公司应履行的义务；同时，公司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不能优惠于其根据第5.4条第（3）段的规定向外商独资公司提出的条件。

- (3) 在本协议期间内，外商独资公司可以随时要求公司对该等业务相关技术提起专利申请，并自行决定是否购买该等专利申请的申请权。一经外商独资公司要求，公司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外商独资公司，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外商独资公司获得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权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专利后，即为该等专利的合法所有人。

- 5.5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补偿对方因己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6.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双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6.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6.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6.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公司兹向外商独资公司声明与保证如下：

- 7.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7.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公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拍卖业务和其他拍卖业务。
- 7.4 其应及时向外商独资公司告知对公司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7.5 未经外商独资公司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公司的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
- 7.6 一旦外商独资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 7.7 其将补偿外商独资公司因提供服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外商独资公司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7.8 未经外商独资公司书面同意，其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外商独资公司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7.9 为避免营运风险而造成损失，公司应该购买财产保险及第三者保险，受益人包括外商独资公司。
- 7.10 容许外商独资公司对公司设有有效的内部监控，包括事前制定措施、日常检讨性措施、及每半年由高层进行全面性审查，以保障其透过合约安排的资产。

第八条 外商独资公司的声明及保证

外商独资公司兹向公司声明与保证如下：

- 8.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8.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8.3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获得资金支持，外商独资公司可以向公司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如果公司因遭受经营损失而未能偿还外商独资公司向其提供的资金，外商独资公司保留放弃要求公司偿还该资金的权利。

第九条 协议期限

- 9.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外商独资公司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十（20）年。本协议期满后除非外商独资公司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公司本协议不再续展，否则本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1）年，之后依此类推。
- 9.2 公司或外商独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未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的，公司或外商独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终止。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 9.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0.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11.2 虽然有以上第11.1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并确认，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
- 11.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十一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络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3.1 本协议以中文作成，正本一式贰（2）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 13.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3.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在北京开庭审理。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仲裁庭及仲裁员有权依照本协议项下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救济和永久性救济），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就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外商独资公司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外商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公司解散、清算。仲裁员有权作出以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资产作为补偿的颁令、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公司的清盘令。

双方进一步确认，在组成仲裁庭期间，双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以申请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香港法院、外商独资公司注册成立地、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均具有司法管辖权。

- 13.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3.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3.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

协议条文的解释。

- 13.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3.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外商独资公司根据第13.9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生效。
- 13.9 未经外商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公司同意，无需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则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但是该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 13.10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13.11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由双方于文首载明之日签署。

公司：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赵春安

职务：法定代表人



外商独资公司：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杨欣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服务列表

外商独资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为公司提供如下营运及技术服务：

1. 许可公司使用外商独资公司拥有合法权利的，公司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并就公司业务的运营提供相关技术应用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设计方案、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和系统试运行；
2. 负责公司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和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维护与更新，包括开发、设计、制作用于存储相关业务信息的数据库软件、用户界面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并将其许可给公司使用；
3. 为公司开展网络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采购提供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各类工具软件、应用软件及技术平台的选择、系统安装及调试，以及与之相配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的选购、型号、性能等方面提出顾问建议；
4. 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及数据库以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监控、调试、故障排除与更新，包括及时将用户的信息输入数据库，或根据公司随时提供的其他业务信息，及时更新数据库，定期更新用户界面，并提供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5. 就公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业务经营，向公司提供销售方案、市场宣传推广等服务，并提供管理建议；
6. 提供公司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援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相关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包括顾客服务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培训；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运行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协助公司解决系统和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随时发生的问题；向公司提供其他网上编辑平台及软件运用的咨询及建议，协助公司编制、收集各类信息内容；
7. 为改进本协议下的技术服务质量，协助收集并分析有关网站运营的技术数据，包括错误及缺陷信息；
8. 管理支援服务；
9. 顾问服务；以及
10. 应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